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a)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2/417/Add. 1)通过]

62/184.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决议，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并承诺建立一个有助于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在各部门创造就业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开放、透明、包容性强、民主和更加有条不紊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在决策过程中也很重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极为关键的利益能够在贸易谈判的成果中得到适当反映，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和决议 2 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⁵的中心，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纪律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落后于制造业部门，而且由于世界上多数穷人均以农业为生，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的高额出口补贴、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保护主义而出现的严重歪曲，使他们中许多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受到严重损害，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⁶以及秘书长的报告，⁷

1.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认为这是多哈回合的严重挫折，并吁请发达国家展示打破目前谈判僵局所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又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坚持执行《多哈部长宣言》、⁵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⁸以及《香港部长宣言》⁹规定的发展任务，这一任务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的中心；

2. **着重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促成在农业领域制订各项规则和纪律，坚持执行《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

3. **又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非农业市场准入的谈判必须遵守《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

4. **还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必须在受单一承诺约束的服务、规则和贸易便利措施等所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确保根据《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在各项成果中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发展问题；

5. **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国民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了有章可循的制度，这意味着目前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往往受到国际纪律、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约束；每个政府都要权衡得失，认清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好处以及因失去政策空间而受到的制约；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和国际纪律及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⁵ A/C.2/56/7，附件。

⁶ A/62/15(Parts I-IV)和更正。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⁷ A/62/266。

⁸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⁹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6. **深切**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因为这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也严重威胁着贸易和投资自由；

7.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⁵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¹⁰上所做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长期给予所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直接、可预测、免税和无限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在 2008 年底以前采取这一行动，还吁请有能力给予上述国家出口产品无关税、无限额市场准入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这种准入，在这方面又重申有必要考虑采取更多措施来逐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还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在边界和其他地方给予有效的市场准入，包括制定简化和透明的原产地规则，以方便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

8. **又重申**承诺积极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而且脆弱的国家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贸易相关问题和关切，并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 21 段支持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9.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为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¹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攸关者方式实施《圣保罗共识》，¹²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10. **又认识到**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不会因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包括为不公平地特别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而任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而受到损害，在这方面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制定特别是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确认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和更有意义地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

11. **还认识到**应加强南南贸易以及应继续推动市场准入以促进南南贸易；

12. **认识到**正在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的圆满结束将在南南贸易方面发挥作用；

¹⁰ 见 A/CONF. 191/13。

¹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¹² TD/412，第二部分。

13. **要求**加速实施《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¹³的相关发展任务，特别是有关促使知识产权规则全面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目标的问题，以及与该协议有关的和与影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许多发展中国家公共健康有关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造成的问题；

14. **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各种备选办法，以促使联合国在加速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发展议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15. **要求**为那些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冲突后国家加入该组织提供便利，同时铭记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入会问题的准则；

16.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使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金融体制之间更加协调一致，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在这些领域开展有关的政策分析，并通过其技术援助活动等其他方式实施这项工作；

17. **邀请**捐助方和受益国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设立的贸易援助问题特别工作组就贸易援助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该计划的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其供应和出口能力，包括基础设施和机构建设，以及必须增加其出口，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追加无条件和可预测的充足资金，以有效落实上述计划；

18. **欢迎**目前正在作出努力，通过增加额外、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实施《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和供应能力，并敦促发展伙伴在多年基础上为《综合框架》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19.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及相互关联问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特别是通过增加贸发会议的核心资源，使其能够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即建立共识、研究与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

20. **欢迎**将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并期待就如何应对全球化给发展、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展开讨论；

¹³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授权任务，以发展眼光来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情况，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支持它们建立能力来确定自己的谈判优先事项并就贸易协定展开谈判，包括在《多哈工作方案》⁵下进行的谈判；

22. **重申**有关竞争的法律和政策可在促进稳健的经济发展和提高《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¹⁵的有效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重要和有益的作用，并决定 2010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六次联合国会议来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的所有方面；

23. **敦促**各捐助方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需求驱动的援助，并向《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2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的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以便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文件分发。

2007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¹⁵ A/C.2/35/6, 附件。